

#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刘博）

作为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秉持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忠诚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、客观的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2025年度任期内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刘博，女，1982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法学硕士学位。2016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江苏同益大地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，2016年12月至今任江苏锋源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，2025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#### 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；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；除独立董事津贴外，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。本人具备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所要求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，能够确保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#### 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

自2025年12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，公司共计召开2次董事会和0次股东会。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不存在无故缺席、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，出席具体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	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						股东会出席情况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 (含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)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会的次数
刘博	2	2	0	0	0	否	0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积极出席会议，认真审议每项议案，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了表决权，对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。

#### （二）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在任职期内按照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，出席会议，认真研讨会议文件，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公正、独立的专业意见。

任职期内，本人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1次，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。本人认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，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#### （三）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情况

任职期内，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#### （四）与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作情况

任职期内，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密切关注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情况，确保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开展。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，就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、审计方法、审计计划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讨论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，有效监督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。

#### 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任职期内，本人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，通过关注上证e互动、公司舆情信息等多种方式，了解中小投资者的关注点、诉求和意见；同时在日常履职过程中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权，积极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#### （六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任职期内，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活动，利用公司召开董事会等会议的机会，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；通过现场交流、线上通讯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

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,及时获取公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。在召开董事会等会议前,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,及时准确传递,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任职期内,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,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,具体情况如下:

#### (一)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任职期内,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。

#### (二)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任职期内,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。

#### (三)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任职期内,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。

#### (四)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任职期内,公司未披露财务会计报告、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#### (五) 聘用、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任职期内,公司未发生聘用、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
#### (六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

任职期内,本人出席了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,同意聘任季琦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,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本人认为季琦先生具备出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能力和条件,能够胜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责要求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;本次提名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(七)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任职期内,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。

#### (八)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,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任职期内,本人出席了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经审阅和了解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、任职资质等相关材料,同意聘任黄素龙先生为公司总裁,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,聘任朱斌先生、何永龙先生、袁勋先生、吴旭东先生、陈一波先生为公司副总裁,聘任季琦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,聘任杨红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,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本人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公司提名、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九)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,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,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,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任职期内,公司未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相关议案需要审议;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,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,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#### 四、总体工作评价和建议

2025年任职期内,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勤勉尽责履职,认真审核公司重大事项,充分发挥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的作用,切实维护公司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年,本人将继续坚持审慎的态度,谨慎、诚信与勤勉的精神,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,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,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,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,不断帮助公司提高治理水平,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而不懈努力。

特此报告。

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: 刘博

2026年4月10日